

《2024至2026年度综合销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5年7月24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济南市签署：

- (1) 甲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其峰（下称“甲方”）；及
- (2) 乙方：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58253271C），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4号楼23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振江（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2023年11月23日，甲乙双方签订《2024至2026年度综合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对2024年度至2026年度乙方及相关下属单位向甲方及相关下属单位销售货物的各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进行了约定。现因乙方及相关下属单位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拟对《综合销售框架协议》约定的2025年度及2026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整。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做出如下补充约定：

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综合销售框架协议》中定义的术语在本协议中保持相同的含义。
2. 《综合销售框架协议》附件一变更为本协议的附件一。
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综合销售框架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应保持完全有效，并且不做任何更改。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根据其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
5. 本协议是《综合销售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6. 本协议和《综合销售框架协议》约定相互冲突的，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7.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各年度上限

	2025年会计年度 (人民币元)	2026年会计年度 (人民币元)
甲方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就乙方或其相关下属单位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货物而向乙方方面支付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上限	500,000,000	500,000,0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4至2026年度综合销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盖章：



乙方：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江

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4日